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舟政办发〔2020〕14号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舟山市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舟山市海上保税油供油项目事故应急预案》《舟山市海上溢油应急预案》（2019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舟山市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2019版）》《舟山市海上保税油供油项目事故应急预案（2019版）》《舟山市海上溢油应急预案（2019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舟山市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2019 版)

目录

1 总则	5
1.1 编制目的	5
1.2 编制依据	5
1.3 适用范围	6
1.3.1 适用区域	6
1.3.2 适用物质	6
1.4 工作原则	6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7
2.1 领导机构及职责	7
2.1.1 市指挥部	7
2.1.2 市指挥部职责	8
2.1.3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8
2.2 日常办事机构及职责	13
2.2.1 市指挥部办公室	13
2.2.2 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3
2.3 专家咨询机构及职责	13
2.3.1 专家咨询机构	13
2.3.2 专家咨询机构职责	14
2.4 现场指挥机构及职责	14
2.4.1 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14

2.4.2 现场指挥部工作组及职责.....	15
2.5 县（区）指挥机构.....	16
3 事故分级.....	16
3.1 特别重大船舶污染事故（Ⅰ级）.....	17
3.2 重大船舶污染事故（Ⅱ级）.....	17
3.3 较大船舶污染事故（Ⅲ级）.....	17
3.4 一般船舶污染事故（Ⅳ级）.....	18
4 应急响应.....	18
4.1 分级响应.....	18
4.1.1Ⅳ级应急响应行动.....	18
4.1.2Ⅲ级应急响应行动.....	18
4.1.3Ⅰ级、Ⅱ级应急响应行动.....	19
4.2 事故报告、核实.....	19
4.2.1 事故报告.....	19
4.2.2 事故核实.....	20
4.3 评估与决策.....	20
4.4 监测与监视.....	22
4.4.1 监测监视方式.....	22
4.4.2 监测监视内容.....	22
4.4.3 监测监视项目.....	22
4.5 敏感资源的防护.....	23
4.6 应急响应措施.....	24
4.7 响应终止.....	25

4.7.1 响应终止条件	25
4.7.2 响应终止程序	25
5 善后工作	25
5.1 总结评估	26
5.2 索赔取证和记录	26
5.2.1 污染损害索赔取证和记录	26
5.2.2 清污费索赔取证和记录	26
6 保障措施	27
6.1 通讯保障	27
6.2 队伍保障	27
6.3 物资和设备保障	28
6.4 技术保障	28
6.5 交通运输保障	28
6.6 医疗保障	28
6.7 资金保障	28
6.8 社会动员保障	29
7 附则	29
7.1 奖励与责任追究	29
7.2 宣传、培训与演练	29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29
7.4 预案解释部门	30
7.5 实施时间	30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 防止舟山市行政管辖水域（以下简称“舟山市水域”）船舶污染事故的发生，保护生态环境和资源，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

(2) 履行我国缔结和加入的相关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政策。

(3) 建立和完善舟山市水域船舶污染应急反应体系，确保当水域发生船舶污染事故时，能迅速作出有效的应急反应，尽可能地控制和清除污染物，将污染损害减少到最低程度。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国家海上搜救应急预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预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73年干预公海污染公约》《经1978年议定书修订的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1990年国际油污防备反应和合作公约》《1992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国家重大海上溢油应急处置预案》《浙江省海上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舟山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

章、规定及相关国际公约制定。

1.3 适用范围

1.3.1 适用区域

本预案适用于在舟山市水域内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船舶污染事故的应急响应工作。

临近水域发生船舶污染事件造成或可能造成舟山市水域污染事故的，适用本预案。

陆域污染源造成水域污染事故的，参照本预案执行。

1.3.2 适用物质

- (1) 任何类型的船载危化品；
- (2) 任何类型的油及其炼制品；
- (3) 类油物质：指《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则 II 有关条款的统一解释中所指不溶于水且比重小于 1 的类油物质。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防治结合。充分履行政府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职能，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船舶污染事故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并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积极做好应对船舶污染事故的准备，适时进入应急待命状态，应急响应前移，减少污染事故危害；船舶污染事故发生后，快速、有序、高效地组织、指挥和协调力量救助人命和控制、清除污染，避免事故扩大造成较大范围人员安全和环境损害。

(2)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根据船舶污染事故的性质、船舶污染事故对人员安全和海洋环境的危害程度以及所需的应急力量和应急设备的规模，实施分级管理，明确各等级船舶污染事故的指挥权限和应急职责，保证各方应急力量行动协调一致，取得最佳的应急反应效果。

(3) 群专结合，形成合力。建立专业应急力量和社会力量相结合，多部门参加，多学科技术支持，全社会参与的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反应机制。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应急效率，充分发挥各方力量的自身优势和整体效能，促使其相互配合，形成合力。

(4) 科学决策，快速高效。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采用先进的监测、预测、预警和预防技术，充分发挥专家和咨询机构的作用，科学制定和调整应急方案，保证应急指挥的科学性，完善决策执行机制，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件。建立健全快速反应机制，及时获取和研判信息，果断决策，迅速处置，最大限度地减少危害和影响。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舟山市船舶污染应急处置组织体系由领导机构、日常办事机构、专家咨询机构、现场指挥机构、县（区）指挥机构组成。

2.1 领导机构及职责

成立舟山市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全面领导本市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1.1 市指挥部

市指挥部设总指挥一名、副总指挥两名。

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舟山海事局局长

总指挥不在时应由下级指挥负责相关工作。

成员由舟山海事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市新闻办、市气象局、电信、移动、联通舟山分公司、市消防救援支队、驻舟相关部队、各县（区）人民政府等单位相关负责人组成，必要时可增加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相关负责人。

2.1.2 市指挥部职责

（1）指挥舟山市水域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2）制定市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应急工作有关规章制度，编制市指挥部应急预算；

（3）组织、指挥、协调、督导舟山市水域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反应工作，并协调相关部门做好船舶污染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

（4）组织开展船舶污染应急演练和应急演习工作；

（5）落实和管理应急反应队伍建设、设备器材配备和设备库建设维护；

（6）落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1.3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舟山海事局

具体组织、指挥、协调和管理船舶污染应急反应工作，组织实施发生污染区域水上交通管制，发布航行通（警）告；组织实施海上污染的围控和清除工作；组织建立船舶污染应急反应体系，实施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管理政府防污应急设备库；负责做好船舶污染应急反应人员的培训工作；按责任负责船舶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和污染损害赔偿工作；负责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及其他货物的安全监督、靠泊安全监督、防治船舶污染水域监督等工作。

（2）市发改委

负责海上防污染应急装备、器材研制开发的资金安排以及海上防污染应急设施产业化扶持的资金安排。

（3）市经信局

协调污染应急资源的调配，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污染应急处置工作；根据水域应急反应的需要，负责协调相关通信保障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动海上安全产业、应急产业发展，配合做好海上通信业及通信设施建设。

（4）市公安局

应市指挥部要求组织公安边防部队和船艇参加海上清污活动；负责现场治安秩序维护及必要的公众隔离，保证陆上交通畅通；协助开展污染的控制、清除和遇难人员的救援工作。

（5）市财政局

按照《舟山市突发公共事件财政应急保障专项预案》为船舶污染应急反应行动和应急能力建设提供经费保障。

（6）市生态环境局

通知岸上可能受船舶污染损害的区域做好污染预防；协助沿岸单位做好污染防备工作，指导沿岸清污行动；监测水体、空气、岸线污染情况；拟定实施受污染海滩环境的恢复方案；负责沿岸敏感资源、区域的划定、标识和公布；负责陆域污染源造成水域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组织和指导陆岸、海滩及近岸水域的污染废弃物的转运、处置等工作。

（7）市交通运输局

参与应急响应组织、指挥和协调，提供必要的应急资源和技术支持；协助调用港口应急队伍参加应急响应；协助调用事故海域的客运船舶参与救助和清污；提供应急交通保障等。

（8）市水利局

负责核查和报告受到或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饮用水水源地的情况，通知相关管理部门采取应急响应措施，防止或降低受到直接污染和废弃物的间接污染；负责提供内河水文资料及协助提供相关水质监测资料。

（9）市商务局

加强对企业的安全监管，规范生产经营行为；协助开展船舶或近海岸上设施污染海域应急反应的组织、指挥和协调工作。

（10）市卫生健康委

组织医疗救护队伍，参与指导应急参加人员的个人防护并及时对伤病人员进行救护，特别是做好对烧伤、中毒人员的抢救工作；负责事故现场调配医务人员、医疗器材、急救药品，组织现

场救护及伤员转移；组织、指导参与污染事故的医疗救助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对事故现场实施紧急处置、救护以及防疫处理。

（11）市应急管理局

参与海上搜救和船舶大面积污染海域应急反应的组织、指挥和协调工作；协助做好相关污染应急技术支持、方案咨询、应急处置等工作。

（12）市海洋与渔业局

负责提供事发地海洋水文、海况等资料；参与应急反应组织、指挥和协调；负责调动所属执法船艇和渔船参加海上清污行动；负责通知可能受到污染损害的水产养殖及渔业捕捞区，及时采取防范和污染清除措施；负责各类海洋保护区、近海养殖区、捕捞区等敏感资源、区域的划定、标识和公布；参与海上船舶污染事故的应急监测，并及时将结果报告市指挥部；负责组织对污染所造成的海洋与渔业资源及生态环境损失进行评估。

（13）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

参与船舶或近海岸上设施污染海域应急反应的组织、指挥和协调；组织码头、港口水域岸线的污染清理工作；协助调用事故海域的其他船舶参与救助和清污；负责对重要的港口设施进行划定、标识和公布。

（14）市新闻办

负责向社会发布船舶污染应急的信息和新闻，协调新闻单位做好宣传工作。

（15）市气象局

负责及时提供舟山沿海的实况气象信息和天气预报，及时发布热带气旋等恶劣天气预报预警信息，提供海上污染应急处置所需的气象技术支持；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对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16）电信、移动、联通舟山分公司

负责海上污染应急行动中通信保障工作和提供通信技术支持。

（17）市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陆上失火区域的救助并提供救助装备和技术支持，控制火情和可能发生的爆炸；负责对危险化学品的妥善处置与人员防护；一旦安全事故发展为污染事故，参与船舶及其他重大危险源污染海域应急反应的组织、指挥和协调，提供必要的资源和技术支持。

（18）驻舟相关部队

必要时参与海上船舶或近海岸上设施污染海域应急反应的组织、指挥和协调；负责调动所属舰船和官兵参加海上污染应急行动。

（19）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负责所辖行政区域内近岸海域重要敏感资源的防护；动员、调集社会人力和物力资源，采取有效措施，解除或减轻污染危害；协助做好灾民安抚、后勤保障和善后处理工作。

根据具体情况，必要时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市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协助相关部门和专业力量共同应对船舶污染事故。

2.2 日常办事机构及职责

2.2.1 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作为市指挥部日常办公机构。办公室设在舟山海事局，办公室主任由舟山海事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市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负责舟山水域船舶污染应急反应工作的日常组织、指挥和协调管理，其日常运行由市溢油应急中心承担。

2.2.2 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 (1) 负责市指挥部日常工作，承担 24 小时日常值班工作，做好事故（险情）的监测预警工作；
- (2) 起草市指挥部有关文件，落实市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
- (3) 负责接收船舶污染事故报告，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或人员报告或通报；
- (4) 根据总指挥授权，组织专家对事故进行评估，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和终止污染事故应急响应、组织应急救援工作决策建议；
- (5) 总结、分析全市船舶污染事故防御工作，向市指挥部提出对策建议；
- (6) 组织、落实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活动；
- (7) 负责水域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的制订、运行、更新和管理，检查督促有关单位贯彻落实本预案的相关工作。

2.3 专家咨询机构及职责

2.3.1 专家咨询机构

市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包括海事、生态环境、油污清除、化学

品防护救助、航运、救捞、海洋、气象、法律、水产、保险、通信、计算机等方面的应急专家库。根据事故处置需要，市指挥部办公室可临时邀请其他相关咨询机构的专家参加。

2.3.2 专家咨询机构职责

(1) 具体负责提供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反应行动的技术咨询，包括防止对策、应急反应、清除作业、污染损害评价、索赔和赔偿方面提供建议；

(2) 参与相关船舶污染应急反应体系建设的研究工作；

(3) 提供船舶污染应急地方法规制定、体系建设和发展规划咨询；

(4) 负责为日常培训演练提供技术支持。

2.4 现场指挥机构及职责

2.4.1 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一旦发生船舶污染事故，市指挥部应立即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设现场指挥和现场副指挥，具体人选由市指挥部指定。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1) 受市指挥部直接领导，贯彻执行市指挥部指令；

(2) 决定现场指挥部各行动小组组长，负责污染应急现场的组织、指挥和协调工作；

(3) 负责发布和解除应急救援命令、信号；

(4) 指导事故现场船舶、设施和人员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5) 负责现场交通管制，维护通航秩序；

(6) 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现场情况或请示紧急事项；

(7) 根据事故发展，对应急响应方案实施效果做出初步评估，提出调整应急响应措施的意见或结束应急响应行动的建议；

(8) 组织、指挥现场清理和撤离工作，并做好相应善后工作；

(9) 当船舶污染事故发生急剧变化或出现特殊情况时，现场指挥有权采取背离应急响应方案的合理行动；

(10) 组织现场取证调查，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

2.4.2 现场指挥部工作组及职责

现场指挥部设信息处理组、污染清除组、消防组、医疗救护组、后备组、警戒监视组、防化防疫组、事故调查组等，具体视应急处置需要设置。

(1) 信息处理组：由市指挥部办公室相关人员组成。具体负责船舶污染事故现场信息接收、核实和汇总，按事故报告制度及时报告、上报和通报并发布航行警报，传达、督办上级领导、省应急机构、现场指挥部下达的应急指令，反馈指令执行情况并做好记录。

(2) 污染清除组：由港口水域专业应急队伍、企事业单位应急防治队伍、污染防治公司（清污公司）等组成，组长由现场指挥部指定。主要负责切断污染源，把污染物围控在一定范围内，保护敏感资源；负责油类和化学品以及其它危险有害物质的围控回收和打捞清除、岸线和资源的保护以及其它消除污染工作。

(3) 消防组：由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港航和口岸管理、应急管理消防力量共同配合。负责现场火灾扑救和消防管制，

严禁现场明火作业，消除火灾隐患；必要时进行伤员转移。

（4）医疗救护组：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组织有关医疗单位和专家对事故现场伤亡人员实施救治和处置。

（5）后备组：由舟山海事局牵头，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等部门组成。负责提供作业人员的防护器材，人员和物资的海上运输，失事船舶、护航及固定等工作。

（6）警戒监视组：由舟山海事局牵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等部门组成，组长由现场指挥部指定。负责现场水上交通管制、水上交通秩序和治安秩序维护，设置警戒区域，撤离无关人员；负责对污染源、污染物和污染事故发展趋势以及环境资源损害程度进行监测监视，并及时提供现场信息。

（7）防化防疫组：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灾后的勘察，报告风向风速气温，进行环境监测。现场取样、定量定性，确定疏散范围和洗消方案；对人员、物资进行剂量照射相关指标检查；指导群众进行自救互救。

（8）事故调查组：由舟山海事局牵头。具体负责事故现场勘察，询问事故有关人员，并做好询问笔录，收集事故证据，查明事故原因，调查取证结束后，进行事故原因分析，并编写事故调查报告等工作。

2.5 县（区）指挥机构

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参照市指挥部成立指挥机构，负责领导本区域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 事故分级

按照《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相关分级标准，结合舟山市水域具体情况将船舶污染事故等级分为四级，分别为特别重大船舶污染事故（Ⅰ级）、重大船舶污染事故（Ⅱ级）、较大船舶污染事故（Ⅲ级）和一般船舶污染事故（Ⅳ级）。

3.1 特别重大船舶污染事故（Ⅰ级）

出现下列任意一种情况时为特别重大船舶污染事故：

（1）船舶溢油 1000 吨以上，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 亿元以上；

（2）船舶发生或可能发生特别重大海洋污染物入海、有毒有害化学品泄漏事故，可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 亿元以上；

（3）其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社会影响的污染事故。

3.2 重大船舶污染事故（Ⅱ级）

出现下列任意一种情况时为重大船舶污染事故：

（1）船舶溢油 5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不足 2 亿元；

（2）船舶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海洋污染物入海、有毒有害化学品泄漏事故，可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不足 2 亿元；

（3）其他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污染事故。

3.3 较大船舶污染事故（Ⅲ级）

出现下列任意一种情况时为较大船舶污染事故：

（1）船舶溢油 100 吨以上不足 500 吨，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不足 1 亿元；

（2）船舶发生或可能发生较大海洋污染物入海、有毒有害

化学品泄漏事故，可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不足 1 亿元；

(3) 其他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污染事故。

3.4 一般船舶污染事故（IV级）

出现下列任意一种情况时为一般船舶污染事故：

(1) 船舶溢油不足 100 吨，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不足 5000 万元的船舶污染事故；

(2) 船舶发生或可能发生一般海洋污染物入海、有毒有害化学品泄漏事故，可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不足 5000 万元；

(3) 其他可能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污染事故。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根据船舶污染事故分级，分别启动相应的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应急响应行动。

4.1.1 IV 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发生一般（IV 级）船舶污染事故时，市指挥部立即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并授权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市指挥部派出应急救援力量或专家实施增援。

4.1.2 III 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发生较大（III 级）船舶污染事故时，市指挥部立即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根据事故特点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并立即将有关情况报告市政府和省级有关应急处置机构。对发生或可能发生跨市行政区域的船舶污染事故由市指挥部向市政府报告

后，由市政府向省政府请求省有关应急处置机构支援。

4.1.3 I 级、II 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发生特大（I 级）或重大（II 级）船舶污染事故时，市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先期开展各项应急处置行动，并在第一时间向市政府报告后，由市政府向省政府报告情况，要求省有关应急处置机构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同时密切监测监视溢油、化学品等污染物扩散情况，在上级机构的统一领导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行动。

4.2 事故报告、核实

4.2.1 事故报告

任何船舶、单位和个人发现（发生）船舶污染事故，应立即通过“12395”海上报警专用电话或采用 VHF 甚高频电话、海上卫星电话和海岸电台等通信手段向舟山海事局报告。事故单位（船舶）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采取有效的先期处置措施，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

报告内容应包括：

- （1）船舶的名称、国籍、呼号或者编号；
- （2）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的名称、地址；
- （3）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以及相关气象和水文情况；
- （4）事故原因或事故原因的初步判断；
- （5）污染程度；
- （6）已采取或准备采取的污染控制、清除措施和污染控制情况以及救助请求；

(7) 船舶上污染物的名称、种类、数量、装载位置等概况;

(8)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应当报告的其他事项。

作出船舶污染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船舶、有关单位应当及时补报。

4.2.2 事故核实

舟山海事局值班人员在接到船舶污染事故报警后,应如实详细做好记录;立即按照事故报告制度逐级上报;并对事故报告内容进行补充和核实。

核实内容应包括:

- (1) 事故发生的地点、时间;
- (2) 是否可能引发火灾、爆炸和二次污染;
- (3) 污染物种类、溢出估计量及进一步溢出的可能性;
- (4) 事故类型或事故发生的原因;
- (5) 船舶的种类、总吨和载货量;船舶始发港、目的港;
- (6) 是否有受伤人员需要医疗救助及人员撤离;
- (7) 船舶受损情况和船员人数,船舶的结构和总体布置;
- (8) 视情要求船方、货主提供所载货物的理化性质、人员防护要求等信息;
- (9) 事故发生地的气象与水文状况;
- (10) 报告人姓名、单位、地址、报告时间、联系电话;
- (11) 事发地周围船舶及其联系方式。

4.3 评估与决策

船舶污染事故发生后,在不同时段和反应阶段,市指挥部办

公室根据需要及时组织专家或利用相应的辅助决策系统，根据造成污染的原因、危害程度和范围以及应急队伍和应急设备等因素，对船舶污染事故的危害、应急反应措施和效果进行初始评估和进一步评估，并为市指挥部的决策提供建议。

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现场交通管制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 （2）是否需要撤离人员及人员伤亡情况；
- （3）根据当地当时的潮流、风向、风速等，利用溢油模型和船舶跟踪、飞机监视等手段，预测污染物漂移扩散的方向、数量和范围；
- （4）确定污染规模、污染物的回收方式和处理方法以及可行性、所需的救助力量；
- （5）需要船方何种协助；
- （6）引发火灾和爆炸的可能性；
- （7）污染对人身安全、公众健康的影响以及现场作业人员的防护措施；
- （8）可能受到威胁的环境敏感区和易受损资源以及需要保护的优先次序；
- （9）可能引发其它事件的防范措施；
- （10）如何处置事故船，如是否需要将事故船移至合适的水域；
- （11）是否需要由浙江省海上搜救中心及相邻市搜救机构提供相应的资源和技术等支持。

4.4 监测与监视

船舶污染事故发生后，现场指挥部警戒监视组应按照应急监视监测方案和国家环境监测规范和标准，派出巡逻艇对污染的水域、大气等进行监测，必要的时候调用直升机到现场监视取证，并及时将监测监视结果上报现场指挥部。

4.4.1 监测监视方式

危险化学品监测监视方法主要有便携式仪器检测法、感官检测法、试纸检测法和综合毒性判断法等。溢油监测监视方式主要有卫星遥感、直升机监视、海面巡逻、岸边监视等。

4.4.2 监测监视内容

监测监视的主要内容包括：监视事故现场情况、发展趋势和水上污染物的扩散与飘移状况以及滩涂、岸边污染状况等；对污染物的数量和污染面积进行估算；对受污染水域的水质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对受污染水域周边的大气进行监测等。

4.4.3 监测监视项目

- (1) 气象要素：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
- (2) 水文要素：水文、盐度、水深、表层海流、水色等；
- (3) 水质：化学品含量、油类、溶解氧、化学需氧量、PH值等；
- (4) 底质：化学品含量、油类、沉积物类型、氧化回原点位等；
- (5) 生物：浮游生物、鱼类试捕（含底栖生物）；
- (6) 大气：化学品含量、可燃气体含量、含氧量等。

4.5 敏感资源的防护

当污染危及环境敏感区,特别是饮用和工业水源地、自然(生态)保护区、旅游区、水产资源保护区时,市指挥部应迅速通知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并根据资源敏感程度、现有应急措施的可行性和有效性、被污染后清理的难易程度以及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等因素,组织专家进行评估,确定优先保护的次序,制定行之有效的保护方案。

敏感区域的保护应遵循以下三条原则:

(1) 一旦发生污染,首要目标是保护重要区域和控制污染扩散,以减少污染损害的程度,其次是清除污染物。

(2) 通知敏感区保护目标,首先动用本单位的防护能力,进行有效防护和控制。

(3) 如果本应急预案所拥有的设备、材料和人力不足以对所有敏感资源提供全面保护,则必须按优先次序,首先保护最重要的区域。

现场处置指挥必须综合考虑各种有关因素,根据现场情况和人力、设备的供应情况决定各种资源的优先保护次序。

确定优先保护次序时应考虑以下多种因素:

- (1) 该区域对污染的敏感性,易受损害的程度;
- (2) 保护某种特定资源的实际效果;
- (3) 清除作业的能力和可能性;
- (4) 季节性因素影响的程度。

对敏感区和资源优先保护的基本次序为:

- (1) 生态自然保护区；
- (2) 渔业捕捞和养殖水域；
- (3) 工业用水取水口；
- (4) 公众娱乐场所；
- (5) 岸线。

4.6 应急响应措施

舟山水域发生船舶污染事故时，发生事故船舶应立即按照相应应急预案（计划）采取自救措施。市指挥部按照事故分级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并在成立现场指挥部后，各工作组迅速开展处置工作：

(1) 信息处理组在接收、核实和汇总污染事故现场信息后，按事故报告制度及时报告、上报和通报并发布航行警报，传达、督办上级领导、省应急机构、现场指挥部下达的应急指令，反馈指令执行情况并做好记录。

(2) 污染清除组立即携带围栏、回收设备和化学品泄漏应急设备等以最快的速度赶往现场开展污染物控制和清除工作，并根据指令对环境敏感区进行保护。

(3) 消防组立即展开现场火灾扑救和消防管制工作。

(4) 医疗救护组立即组织有关医疗单位和专家对伤亡人员实施救治和处置。

(5) 警戒监视组立即进行现场水上交通管制、水上交通秩序和治安秩序维护，设置警戒区域，撤离无关人员；并对污染源、污染物和污染事故发展趋势以及环境资源损害程度进行监测监

视，及时向市指挥部提供现场信息。

（6）防化防疫组立即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灾后的勘察，及时将风向风速气温、环境监测情况报告市指挥部，确定疏散范围和洗消方案，指导并组织群众进行自救互救。

（7）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现场进行勘察，询问事故有关人员，并做好询问笔录，收集事故证据，查明事故原因，调查取证结束后，进行事故原因分析，并编写事故调查报告等工作。

各相关单位、部门及人员根据工作职责及相关流程和技术要点开展应急处置行动，并按要求进行回收污染物的后续处理工作。

4.7 响应终止

4.7.1 响应终止条件

污染事故的污染源已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回收或清除达到预期目的，或继续清污作业已无效或继续清污代价与收效相比极不合算。

4.7.2 响应终止程序

（1）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对应急响应措施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向市指挥部提出应急响应终止的建议；

（2）经市指挥部专家组综合评估确认后，市指挥部适时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3）市指挥部办公室通报各成员单位，终止应急响应，同时通过新闻媒体公开发布相关信息。

5 善后工作

5.1 总结评估

在应急行动终止后，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及相关单位，对整个应急行动的组织协调情况、应急行动效果、应急力量的配合与功能发挥以及预案的可操作性与完整性等方面进行评估总结，提出改进建议，为进一步完善和调整预案提供参考。

5.2 索赔取证和记录

5.2.1 污染损害索赔取证和记录

在船舶污染事故应急行动中，各有关单位应指定专人对污染损害情况和污染事故的控制、监视及清除工作中所投入的人力、物力资源等进行详细的记录；利用拍照、摄像、污染物提取等有效手段做好原始证据的收集和保全工作。

索赔方提出的污染损害索赔报告，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污染损害报告书。主要内容有：受污染损害的时间、地点、范围、对象以及当时的气象水文情况；受污染损害（包括水产资源、旅游资源、生物资源、各种设施、设备、器具等）的损失清单，包括品名、数量、单位、计算方法，以及养殖或自然的情况。

（2）有关科研部门鉴定或公证机关对损害情况的鉴定。

（3）尽可能提供受污染损害的原始单证、照片、录像、标本，其他有关索赔的证明单据和材料。

5.2.2 清污费索赔取证和记录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凡参与清除船舶污染损害、需要索取清除污染费用的单位和个人，在清除污染工作结束后，应尽快向舟

山海事局提交索取清除污染费用报告书，该报告书应包括：

（1）清除污染的时间、地点、日程记录或《航海日志》摘录；

（2）投入的人力、机具、船舶、清除材料的数量、单价计算方法；

（3）组织清除的管理费、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

（4）清除效果报告及情况报告；

（5）其他有关证据和相关证明材料。

6 保障措施

6.1 通讯保障

各有关部门应根据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反应工作的需要，建立健全应急通信保障体系，保证应急机构之间的信息资源共享，为应急决策提供相关信息支持。完善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应急指挥等处置工作通信畅通。

6.2 队伍保障

根据舟山水域实际情况和“重点防护、优化配置、资源共享、责任共担”的原则，由国家、政府、企业共同出资建设船舶污染应急专业队伍，并组建兼职应急队伍；军队、武警、公安以及各相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根据实际需要参加相应的应急反应行动。市指挥部办公室不定期开展针对性的业务培训，提高应急队伍的知识技术水平和应急防治能力，不断增强各队伍的实战能力和相互协调配合能力。

6.3 物资和设备保障

由国家、地方政府、企业共同出资建立防污应急设备库，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包括围油栏、收油机、吸油毡、清污船及化学品泄漏应急设备等可用于船舶污染事故中开展应急处置的相关设备和物资。设备库由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统筹管理，根据市指挥部的指令服从调用。各单位负责指派专人做好应急设备养护与应急物资管理工作，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不定期组织开展对各单位应急设备养护与应急物资管理状况检查。

6.4 技术保障

海事、海洋渔业等部门应在市政府的统一协调下，做好水域环境功能区划，绘制敏感资源图；建立污染物扩散预测模型和船舶污染风险预评价方法；研发船舶污染事故应急信息和决策支持系统；完善污染物监视监测技术系统等工作，建立完善的污染物应急响应技术支持系统。

6.5 交通运输保障

市指挥部办公室配备应急专用交通工具为指挥人员赶赴事发现场，以及应急器材的运送提供保障。

6.6 医疗保障

市指挥部办公室与市卫生健康委建立医疗联动机制，明确海上医疗咨询、医疗援助或医疗移送和收治伤员的任务。

6.7 资金保障

海上污染应急资金保障由各级财政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并由审计、财政部门对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绩效

进行监管和评价。

6.8 社会动员保障

当应急力量不足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动员本市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各类民间组织、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力量参加应急反应行动，事发地乡镇（街道）要为其提供各种必要保障。

7 附则

7.1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船舶污染事故应急行动中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或对应急反应工作提出重大建议且实施效果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对推诿、故意拖延、不服从、干扰船舶污染应急反应指挥，未按本预案规定履行职责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有关政策和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7.2 宣传、培训与演练

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加强对本预案的宣传，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预案培训和演练计划，定期组织值班人员、应急人员进行应急技能、安全保护等知识培训；每年组织一次不同规模的船舶污染应急演练，并对演练情况进行总结。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舟山海事局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会同有关部门，对预案及时进行修订：

（1）污染物应急处置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

部门职责的调整、应急资源环境或敏感区发生变化时，应及时进行修订；

（2）预案中组织机构发生重大变化时；

（3）经演习、实战检验发现重大缺陷、应急力量发生较大变化或应急技术更新时。

7.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负责解释。

7.5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舟山市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舟政办发〔2018〕90号）同时废止。

舟山市海上保税油供油项目事故应急预案 (2019版)

目 录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应急指挥机构
 - 2.2 日常办事机构
 - 2.3 市指挥部工作组
 - 2.4 现场指挥机构
 - 2.5 咨询机构
- 3 应急响应
 - 3.1 事故分级
 - 3.2 分级响应
 - 3.3 应急处置与救援
 - 3.4 响应终止
- 4 后期处置
 - 4.1 油污清理
 - 4.2 环境恢复

4.3 征用补偿

4.4 总结评估

5 保障措施

5.1 队伍保障

5.2 物资保障

5.3 资金保障

6 附则

6.1 奖励与责任追究

6.2 培训和演练

6.3 预案管理与更新

6.4 解释部门

6.5 预案生效时间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1) 使海上保税油供油项目事故发生后可能引起的紧急情况不扩大,并尽可能排除险情,以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降低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

(2) 使承担应急救援的人员和队伍分工明确,各项工作有程序、有步骤,使应急救援工作有条不紊地迅速展开,达到迅速控制事故危害、及时应对事故后果、使事故损失降到最低的目。

1.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6)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 (7) 《国家重大海上溢油应急处置预案》
- (8) 《国家海上搜救应急预案》
- (9) 《浙江省海上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 (10) 《舟山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1) 《舟山市海上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 (12) 《舟山市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以舟山海域海上保税油供油项目中可能发生的海上溢油、船舶失控、火灾(爆炸)、保安事件共四类事故为应对目

标，设置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其中船舶失控是指保税油加注作业中由于走锚和断缆原因造成的船舶失控情况。

本预案不适用于供油船靠泊锚泊前和供油船离泊后发生事故的处理。

1.4 工作原则

(1) 政府领导，社会参与。市政府对海上保税油加注作业的应急救援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形成高效应急反应机制，及时、有效地组织社会资源，努力形成工作合力。形成专业力量与社会力量相结合，多部门参加，多学科技术支持，全社会参与的应急反应机制。

(2) 统一指挥，严密组织。各部门、各专业力量之间相互协作、紧密配合，形成合力，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有效运行。

(3) 依靠科技，保障有力。采用先进的应急处置技术及设备，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海上保税油加注作业突发事件的处置水平和指挥能力，强化人力、物力、财力保障，增强应急处置能力。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舟山市海上保税油供油项目事故应急处置组织指挥体系由应急指挥机构、日常办事机构、市指挥部工作组、现场指挥机构及咨询机构组成。

2.1 应急指挥机构

2.1.1 市指挥部组成

舟山市海上保税油供油项目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是海上保税油供应项目事故应急处置指挥机构，负责

组织领导、统一指挥、全面协调海上保税油供油项目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市指挥部由分管副市长担任总指挥，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舟山海事局局长、舟山港综保区管委会主任担任。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由舟山海事局(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市溢油应急中心)、舟山港综保区管委会、市新闻办、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外办、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市民航局、舟山海关缉私分局、舟山边检站、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无管局、中国船级社舟山办事处、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电信舟山分公司、移动舟山分公司、联通舟山分公司等单位和各县(区)政府、相关功能区管委会及驻舟部队组成，必要时可增加其他部门和单位。

2.1.2 市指挥部职责

(1) 在保税油加注作业发生事故，并在 I 级响应启动后，领导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 决定现场应急救援总指挥，作出重大救援决策；

(3) 必要时向省政府请示启动《浙江省海上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4) 向公众、新闻媒体发布有关信息；

(5) 协调在舟部、省属单位和驻舟部队的应急救援行动。

2.1.3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 舟山海事局(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市溢油应急中心)：承担市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区域水上交通管制，发布航行通(警)告；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负责搜集和传递海上遇险信息和组织实施商船的海上搜救和大面积污染海域的应急行动；负责调动专业和社会资源参与海上搜救；负责或参与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海上保安事件接收与联络工作；组织开展溢油应急反应培训与演练工作。

（2）舟山港综保区管委会：参与事故应急救援的后勤保障工作，为参与应急救援的人员提供后勤支持；在应急救援经费上给予必要的支持。

（3）市新闻办：协调组织事故及应急救援情况的新闻发布工作；负责协调相关新闻单位对事故新闻的报道，协调在相关媒体上发布应急疏散、应急救护和区域警戒的重要公告；负责论坛、微博等网络舆情的应对处置。

（4）市公安局：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反应的组织、指挥和协调，并提供必要的资源和技术支持，组织公安海防支队和船艇参加海上清污活动，负责船舶海上保安事件的应急处置。

（5）市民政局：负责伤亡人员的救济发放；会同事故发生地的县（区）政府负责做好受灾群众的救助等相关善后工作。

（6）市财政局：负责应急救援经费保障。

（7）市生态环境局：参与船舶或近海岸上溢油污染海域应急反应的组织、协调和指挥；通知岸上可能受溢油污染损害的区域做好污染预防；指导沿岸清污行动；监测岸线污染情况；拟定实施受溢油污染海滩环境的恢复方案；负责沿岸敏感资源、区域的划定、标识和公布。

（8）市交通运输局：参与应急反应组织、指挥和协调，并提供必要的搜救资源和技术支持，协助调用事故海域的客运船舶

参与救助和清污；协助提供应急交通保障等。

（9）市商务局：加强对油品企业的安全监管，规范生产经营行为，协助开展溢油应急反应的组织、指挥和协调工作。

（10）市卫生健康委：负责事故伤害人员的应急医疗救援、伤亡人员统计和心理危机干预等；确定主要救治医院；根据现场情况，必要时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

（11）市应急管理局：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反应的组织、指挥和协调。

（12）市海洋与渔业局：参与应急反应组织、指挥和协调；负责组织实施渔船的海上搜救；及时提供海洋水文、海况等资料；负责通知可能受到污染损害的水产养殖及渔业捕捞区，及时采取防范和污染清除措施；负责组织对污染所造成的海洋与渔业资源及生态环境损失进行评估；负责提供渔业污染区域监视、监测数据。

（13）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反应的组织、指挥和协调；负责调动所属单位的拖轮、消防船、引航员参加海上搜救、失火船舶和失控船舶的救助行动。

（14）市民航局：参与海上搜救和船舶大面积污染海域应急反应；负责提供航空器搜救技术支持；负责提供海上搜救的航空器等装备的联系和协调。

（15）舟山海关缉私分局、舟山边检站：参与事故处理的应急反应；报各自上级机构同意后，负责调动所属船艇参加海上搜救活动。

（16）市气象局：负责提供舟山沿海的短期天气预报和灾害

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及时提供事故海域周边气象实况信息及未来演变趋势分析，为海上搜救、清污等活动提供海上气象技术支持。

（17）中国船级社舟山办事处：负责对涉事船舶的状态进行评估并对救援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18）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负责事故处理应急行动中拖轮的调派以及提供适泊泊位。

（19）电信舟山分公司、移动舟山分公司、联通舟山分公司：负责事故处理应急行动中通信保障工作和提供通信技术支持。

（20）市消防救援支队：参与失火船舶的救助并提供救助装备和技术支持，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反应的组织、指挥和协调，提供必要的资源和技术支持。

（21）驻舟其他相关部队：参与应急反应的组织、指挥和协调；负责调动所属舰船和官兵参加海上搜救行动。

（22）各县（区）政府、相关功能区管委会：参与海上事故处理的应急反应组织、指挥和协调；按照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市溢油应急中心）的要求，统一领导、指挥各县（区）搜救责任区内船舶并参与事故处理的应急反应工作。

（23）其他部门：根据中心要求，在职责范围内为应急反应提供必要的支持。

2.2 日常办事机构

2.2.1 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舟山海事局，为日常办事机构，与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市溢油应急中心）合署办公。

办公室主任由舟山海事局分管副局长担任。

2.2.2 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在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负责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指挥、协调和具体实施；

(2) 承办上级领导、应急指挥部应急指令的下达、记录和督办。

2.3 市指挥部工作组

市指挥部下设相关工作小组，由市指挥部办公室统一协调指挥。

(1) 信息处理组：由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市溢油应急中心）牵头，市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人员组成。主要负责突发事件信息的受理、核实和汇总，并按险情报告制度规定及时做好报告、上报、通报和发布航行警告。

(2) 评估咨询组：按加注作业事故应急处置需要，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召集相关专家和专业人员组成。主要负责对突发事件危害程度、应对措施及效果等进行分析、预测、判断和评估，并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

(3) 信息发布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组成，主要负责突发事件的宣传报道、信息发布和媒体采访接待等工作。

(4) 后勤保障组：由舟山港综保区管委会牵头，市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人员组成。负责与通信管理部门、交通部门等联系，保障各级指挥之间应急通信畅通和网络正常运行，保障整个应急救援的后勤保障工作。

2.4 现场指挥机构

2.4.1 现场指挥部

当 I 级、II 级响应启动后，在事故现场设立现场指挥部，事故现场总指挥由市指挥部总指挥指定。其主要职责是：

- (1) 负责发布和解除应急救援命令、信号；
- (2) 组织指挥救援队伍实施救援行动；
- (3) 负责现场交通管制，维护通航秩序；
- (4) 负责搜救现场的险情监测、监视；
- (5) 汇报和通报事故有关情况；
- (6) 组织事故现场取证调查，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

2.4.2 现场总指挥职责

(1) 在现场指挥部直接领导下，贯彻执行应急指挥部指令，负责当地应急处置力量的协调；

(2) 报告现场情况或请示紧急事项，据现场险情发展、应急反应方案实施效果做出初步评估，提出调整应急反应措施的意见或终止应急行动的建议；

(3) 负责清场和撤离现场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并做好善后工作，负责召集参与应急救援部门和单位的现场负责人，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分工，指挥、协调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4) 迅速确定应急救援的实施方案、警戒区域，并组织队伍实施。

2.4.3 现场指挥部的组成与相应职责

(1) 评估判断组

由舟山海事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公安局、

市卫生健康委和市气象局等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有关法律专家组成，组长由现场指挥部指定。其主要职责是：对现场险情趋势、现场抢险效果进行分析、预测、判断，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2）监测监视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和舟山海事局等有关单位人员组成，组长由现场指挥部指定。其主要职责是：对事故现场船舶和污染状况及发展趋势进行监测监视，并提供现场信息。

（3）应急行动组

根据事故种类可能包括油污处理小组、船舶失控处置小组、火灾（爆炸）处置小组、保安事件处置小组、医疗小组、警备警戒小组，组长由现场指挥部指定，成员由相关单位人员组成。

油污处理小组由清污公司专业应急队伍、企事业单位应急防治队伍等组成，其主要职责是：切断污染源，把污染物围控在一定范围内，保护敏感区域；回收污染物并处理污染物，正确使用化学分散剂，处理无法回收的污染物。

船舶失控处置小组由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和舟山海事局等单位组成，其主要职责是：应急行动过程中事故水域附近的通航秩序管理、人员转移、失事船舶拖带和护航及固定等工作。

火灾（爆炸）处置小组由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等单位组成，其主要职责是：火灾（爆炸）事故发生时负责船舶火灾的降温、控制火势、隔离火源或孤立火灾区域、抢救火场遇险人员、扑灭火情、清理火源和爆炸源、测氧、测爆和测毒，

防止爆炸或再次发生爆炸等工作。

保安事件处置小组由市公安局等单位组成，其主要职责是：保安事件发生时，事件的调查、取证、资料收集以及具体事件的处理工作。

医疗小组由市卫生健康委组成，其主要职责是：负责人员受伤时急救，指导现场人员做好防护工作。

警备警戒小组由各县（区）政府、市公安局、市海洋与渔业局、舟山海事局等部门组成，其主要职责是：实行海上交通管制，维护通航秩序，设置警戒区域，撤离无关人员。

2.5 专家组

市指挥部下设专家组，由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建。专家组由具备海上溢油处置经验的专家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 （1）承担海上保税油供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决策咨询任务；
- （2）提出供油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建议；
- （3）受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委托对有关处置方案和处置情况进行综合评估等。

3 应急响应

3.1 事故分级

根据保税油加注作业中海上溢油量、船舶失控程度以及火灾（爆炸）、保安事件两种特殊事故将加注作业事故分为 I 级事故、II 级事故和 III 级事故三级。

3.1.1 I 级事故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 （1）加注作业中保税油泄漏入海达到 10 吨及以上；

(2) 加注作业中因为走锚或断缆导致船舶失控，对作业船舶自身和附近船舶已经造成危害的；

(3) 火灾（爆炸）；

(4) 保安事件。

3.1.2 II级事故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加注作业中保税油泄漏入海 0.25 吨以上 10 吨以下；

(2) 加注作业中因为走锚或断缆导致船舶失控，作业船舶难以作出有效应对，可能会对作业船舶自身或附近船舶造成危害的。

3.1.3 III级事故

(1) 加注作业中保税油泄漏未入海以及泄漏入海不超过 0.25 吨的；

(2) 加注作业中因为走锚和断缆导致船舶失控，作业船舶可有效应对，不会对作业船舶自身和附近船舶造成危害的。

3.2 分级响应

根据 I、II、III 级事故分级，分别启动 I、II、III 级应急响应。其中 I 级响应由市指挥部直接组织实施；II 级响应在市指挥部领导下，由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市溢油应急中心）负责组织实施；III 级响应在市指挥部领导和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市溢油应急中心）指导协调下，由涉事加注企业负责实施。

3.2.1 I、II级响应

(1) 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市溢油应急中心）值班人员接到事故报警后，立即向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人汇报，负责人根

据事故的实际情况组织相关人员讨论确定事故等级。如为 I、II 级事故，则市指挥部办公室立即报告市指挥部，并提出启动相应等级响应的建议。若不启动响应，则通过多种手段实时了解事故处理的情况。

(2) 当市指挥部确定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后，市指挥部办公室立即通知各成员单位派员到达指定地点开展工作。

(3) 响应启动后，各有关部门按照指挥部的指令，立即组织实施救援，不得拖延、推诿。

(4) 设立现场指挥部，并由现场总指挥根据事故的性质与程度，按照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职责组建现场各应急救援小组。有关部门和组织应当服从现场总指挥的指挥，切实履行各自的职责。

(5) 现场总指挥及时向市指挥部汇报救援现场的有关工作情况，保持信息的畅通，并接受市指挥部的指令。事故单位负责人应当服从现场指挥部的指挥，积极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3.2.2 III 级响应

(1) 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市溢油应急中心）值班人员接到事故报警后，立即向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人报告，负责人根据事故的实际情况组织相关人员确定事故等级。如为 III 级事故，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决定启动 III 级响应，同时报市指挥部。

(2) 涉事加注企业调用公司一切可以调用的资源以及协调其他作业公司的应急救援力量应对作业事故；将事故处理情况实时向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市溢油应急中心）报告。

3.3 应急处置与救援

3.3.1 应急准备

事故应急成员单位，应根据各自的应急职责，做好人员和应急机制上的准备工作。事故应急成员单位应配备必需的救援设备和物资，在事故发生时能保证应急救援的需要。

3.3.2 事故报告

加注作业发生事故后，当事船舶船长必须做到：

（1）启动船舶应急预案，尽力防止事故扩大蔓延；

（2）立刻将事故的发生及发展情况向海事部门和公司报告。事故报告的内容包括：受油船舶的种类、总吨和载货量；受油船舶始发港、目的港；事发地周围船舶及其联系方式；是否有人员受伤和需要医疗救助、人员撤离；船舶受损情况和船员人数，船舶的结构和总体布置；所装油品的理化性质、人员防护要求等信息。

3.3.3 应急处置程序

（1）当 I、II 级响应启动后，对应响应的总指挥立即指派有关成员单位的负责人调集车辆、船艇、救援设施和各专业队伍，迅速赶赴事故现场。

（2）事故发生作业船舶船长应负责向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救援人员介绍事故现场及事故发生情况。

（3）现场指挥部人员到达现场后，立即了解现场情况及事故的性质，确定警戒区域和事故控制具体实施方案，布置各专业应急小组任务。

（4）各专业应急小组到达现场后，服从现场总指挥的指挥，采取必要的个人防护措施，按各自的分工展开处置和救援工作。

(5) 事故得到控制后，由现场指挥部组织各专业应急行动组开展可能发生的油污清理和伤员救助工作，由海事部门组织对事故开展调查工作。

(6) 现场指挥部和各专业应急行动小组之间应保持良好的通讯联络。船艇、车辆应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调度。

(7) 对有火灾（爆炸）危险的事故救援，应使用防爆型器材和工具，现场应急救援工作人员不得穿带钉的鞋和化纤衣物，应关闭手机，杜绝一切着火源。事故区域应有明显警戒标志。

3.3.4 应急处置措施

(1) 海上溢油应急处置。

作业船舶在海上发生溢油事故时，事故船舶船长立即启动《船舶油污应急计划》和《船舶海洋污染应急计划》，按照分工，分头行动。

如事故严重，相关部门应立即启动相应等级应急响应，迅速组建事故应急处理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以及各相关专业处置小组。各小组处置要点如下：

① 警备警戒小组迅速前往出事地点，实行交通管制，维护通航秩序，设置警戒区域。如事态严重，各县（区）政府将事故情况告知可能受污染岸线附近的单位和群众，并做好随时撤离的准备。

② 油污处理小组携带围栏、回收设备和堵漏设备等以最快的速度赶往现场开展污染物控制和清除工作，并根据指令对环境敏感区进行保护。

③ 火灾（爆炸）处置小组赶赴现场实施警戒，禁止现场明火

作业，消除火灾隐患；必要时进行伤员转移或人员撤离。如发生火灾，应启动 I 级响应，参照“火灾（爆炸）应急事件方案”行动。

④医疗小组赶赴现场待命，在人员受伤时进行急救；指导现场人员做好防护工作。如有人员伤亡，参照“医疗援助应急事件方案”行动。

⑤信息处理组及时报告污染事故的进展情况。

⑥新闻发言人视情向新闻媒体发布信息，并及时通报有关清污进展情况。

（2）船舶失控应急处置。

作业船舶在作业时发生船舶事故时，事故船舶船长立即采取必要措施，重新稳定两船靠泊体系。如难以重新稳定两船靠泊体系，则供油船应立即离泊受油船，以避免出现其它次生事故。

如事故严重，相关部门应立即启动相应等级应急响应，迅速组建事故应急处理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以及各相关专业处置小组。及时处置因作业船舶失控导致的其他次生灾害。

船舶失控应急处置的详细流程参见《舟山海域海上保税油供油项目突发事故应急预案操作手册》。

（3）其它事故应急处置。火灾（爆炸）和保安事件的具体实施方案请参见《舟山市海上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中火灾（爆炸）、保安事件的具体应对方案。

3.4 响应终止

（1）当加注作业事故发生地人员和遇险对象已脱离险境，且保税油泄漏、火灾（爆炸）隐患或后果及污染物已得到有效控

制或清除后，市指挥部办公室适时向市指挥部提出响应终止的建议，其中 II、III 级响应终止可由市指挥部办公室自行确定终止，并报市指挥部。

(2) 市指挥部研究确认后，宣布 I 级响应终止。

(3) 市指挥部办公室将响应终止决定通报各成员单位，相关单位终止应急响应。

(4) 当事态发展达到本预案难以完成对事故的应急救援，待更高一级应急预案启动后，本预案自动终止，按上级预案有关规定实施相应应急救援工作。

4 后期处置

4.1 油污清理

响应终止后，有关部门与事故单位应做好可能的油污清理工作，消除危害海洋环境因素。

4.2 环境恢复

响应终止后，海洋与渔业部门针对事故对海洋环境和渔业资源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危害提供处置建议和相关技术支持，并对事故现场和周边海洋环境进行跟踪监测，直至环境基本恢复到事故前的状态。

4.3 征用补偿

响应终止后，有关部门应及时归还征用的物资和装备；造成损失或无法归还的，应按有关规定予以补偿。同时当地政府、相关功能区管委会督促事故单位、相关保险机构做好事故的赔偿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4.4 总结评估

响应终止后，市指挥部办公室应组织协调相关单位进行应急处置的总结和评估，并将总结评估结果及时报市指挥部。对于应急处置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或发现的不足，应由市指挥部通知相关责任单位落实整改。

5 保障措施

5.1 队伍保障

(1) 市指挥部办公室收集全市可参与应急处置行动人员的数量、专长、通信方式和分布情况信息，并建立专家队伍信息库。

(2) 各级政府应整合各方面相关专(兼)职应急力量，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强化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5.2 物资保障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加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物资和应急处置装备的储备，并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督促检查各辖区从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应急物资和装备。

5.3 资金保障

海上保税油供应项目应急处置和救援所产生的费用，由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保障。

6 附则

6.1 奖励与责任追究

在突发事故应急处置行动中，对于完成应急处置任务、防范突发事故表现出色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造成突发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排除危害，并对直接受到损失的单位或个人进行赔偿；构成犯罪的，追

究刑事责任。

6.2 培训和演练

(1) 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市溢油应急中心)应定期组织值班人员、应急人员进行应急技能、安全保护等知识培训。

(2) 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市溢油应急中心)负责制定年度应急演练计划,负责组织实施应急演练,各成员单位应定期参加应急演练。

(3) 各相关加注单位应根据内部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的要求,制定相关培训及演练计划并组织实施。同时,还应积极参与和协助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市溢油应急中心)组织开展的相关培训和演练。

6.3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市溢油应急中心)牵头制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当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生变化、部门职责调整、应急资源环境或敏感区发生变化以及在应对过程中如产生新的问题、情况时,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市溢油应急中心)应会同有关单位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并报市政府批准。

6.4 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市溢油应急中心)负责解释。

6.5 预案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舟山市海上保税油供油项目事故应急预案》(舟政办发〔2015〕5号)同时废止。

舟山市海上溢油应急预案（2019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3.1 适用区域
 - 1.3.2 适用等级
 - 1.3.3 适用物质
 - 1.4 工作原则
-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 2.1 指挥机构
 - 2.1.1 市指挥部
 - 2.1.2 市指挥部职责
 - 2.1.3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2.2 办事机构
 - 2.3 专家咨询机构
 - 2.4 现场指挥机构
- 3 应急队伍与设备物资
 - 3.1 应急队伍
 - 3.2 应急设备物资
- 4 事故分级
 - 4.1 特别重大溢油事故（I级）

4.2 重大溢油事故（Ⅱ级）

4.3 较大溢油事故（Ⅲ级）

4.4 一般溢油事故（Ⅳ级）

5 应急响应

5.1 I级、II级应急响应行动

5.2 III级应急响应行动

5.3 IV级应急响应行动

5.4 事故报告

5.4.1 初始报告

5.4.2 补充报告

5.4.3 援助报告

5.5 联络方式

5.6 反应行动

5.6.1 监测与监视

5.6.2 信息评估与决策

5.6.3 处理决策流程图

5.6.4 应急处置措施

5.7 响应终止

5.7.1 响应终止条件

5.7.2 响应终止程序

5.7.3 结束工作

5.8 评估与决策

6 索赔取证和记录

6.1 污染损害索赔取证和记录

6.2 清污费索赔取证和记录

7 敏感区域保护

7.1 敏感区域保护原则

7.2 敏感区域保护优先法则

8 溢油监测监视

8.1 监测监视方式

8.2 监测监视内容

8.3 监测监视项目

9 应急保障

9.1 通信和信息传递

9.2 应急力量和装备

9.3 交通运输保障

9.4 医疗保障

9.5 治安保障

9.6 资金保障

9.7 社会动员保障

9.8 培训与演练

9.8.1 培训

9.8.2 演练

10 附则

10.1 预案管理与更新

10.2 解释部门

10.3 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 防止舟山市海上溢油事故的发生，保护生态环境和资源，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协调发展。

(2) 贯彻执行国家防污染法律、法规，履行我国缔结或参加的相关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

(3) 完善舟山市海上溢油应急体系，在发生溢油事故时，做出快速、有效的应急反应，控制和清除溢油，将损失和危害减少到最低程度。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1990 年国际油污防备、反应和合作公约》(OPRC90)《1973 年干预公海污染公约》《1992 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重大海上溢油应急处置预案》《浙江省海上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舟山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1.3.1 适用区域

本预案适用于舟山市行政区域内船舶、近海陆域设施溢油污染海洋事件应急反应工作的组织指挥、应急行动、后期处置以及演习和训练。

舟山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海上输油管道溢油事故的处置工作，待国家专门预案发布后对本预案进行修编或由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1.3.2 适用等级

本预案适用于一般污染事故等级及以上船舶及近海陆域设施污染海洋事件应急反应。

1.3.3 适用物质

(1) 任何类型的油及其炼制品；

(2) 类油物质：指《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则 II 有关条款的统一解释中所指不溶于水且比重小于 1 的类油物质。

1.4 工作原则

加强防备：加强舟山市溢油应急力量建设，严格遵守应急待命制度，加强演练，不断提高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高效快速：按规定及时报告，准确评估事故状况，科学策划应急措施，迅速采取应急行动。

责任到位：严格按设定的应急反应职责和程序将工作落实到岗位，并迅速认真开展应急工作，防止行动失误。

协调有序：充分调动各方资源，各相关部门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共同应对船舶及近海陆域设施重大突发污染事件。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舟山市海上溢油应急处置组织机构由指挥机构、办事机构、专家咨询机构、现场指挥机构组成。

2.1 指挥机构

成立舟山市海上溢油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具体负责全市海上溢油应急处置工作。

2.1.1 市指挥部

市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舟山海事局局长担任，指挥部成员分别由市海上溢油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分管领导担任。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由舟山海事局（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市溢油应急中心）、市新闻办、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市民航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中国船级社舟山办事处、电信舟山分公司、移动舟山分公司、联通舟山分公司、各县（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等单位和驻舟相关部队组成，必要时可增加其他部门和单位。

2.1.2 市指挥部职责

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统一指挥、全面协调全市海上溢油应急处置工作。其主要职责是：组织实施《舟山市海上溢油应急预案》；负责舟山市海上溢油应急反应系统的建设；负责应急反应设备库及队伍的建设；负责舟山市海上溢油应急预案的完善；组织舟山市海上溢油应急反应行动。

（1）总指挥：全面指挥本辖区溢油应急反应行动，确定和宣布溢油应急反应等级，指令有关成员单位按照应急方案实施处置工作，协调相关成员单位进入警戒状态，组织清污力量随时为应急反应做好准备；当溢油事故应急处置超过本预案应急能力

时，请求浙江省相关部门给予援助。

(2) 副总指挥：协助总指挥做好应急指挥工作；决定启动应急响应预案；具体指挥本辖区溢油应急响应行动；组织专家评估，确定行动方案；负责溢油事故的新闻发布工作。

(3) 指挥部成员：协助总指挥和副总指挥，做好溢油应急响应的有关工作；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1.3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结合本单位职责和海上溢油突发事件应急响应行动实际需要，承担海上溢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支持保障和善后处理等应急工作。

(1) 舟山海事局（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市溢油应急中心）：承担市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提供人员支持保障；组织实施溢油区域水上交通管制，发布航行通（警）告；组织实施海上油污的围控和清除工作；负责船舶污染事故调查处理；负责做好溢油应急响应人员的培训工作。

(2) 市发改委：负责海上溢油应急装备、器材研制开发以及海上溢油应急设施产业化扶持资金安排。

(3) 市公安局：参与船舶或近海岸上设施溢油污染海域应急反应的组织、指挥和协调，并提供必要的资源和技术支持，应市指挥部要求组织公安海防支队和船艇参加海上清污活动。

(4) 市财政局：按照《舟山市突发公共事件财政应急保障专项预案》提供经费保障。

(5) 市生态环境局：参与船舶或近海岸上设施溢油污染海域应急反应的组织、协调和指挥；通知岸上可能受溢油污染损害

的区域做好污染预防；指导沿岸清污行动；监测岸线污染情况；拟定实施受溢油污染海滩环境的恢复方案；负责沿岸敏感资源、区域的划定、标识和公布。

（6）市交通运输局：参与应急反应组织、指挥和协调，并提供必要的搜救资源和技术支持，协助调用事故海域的客运船舶参与救助和清污；提供应急交通保障等。

（7）市商务局：加强对油品企业的安全监管，规范生产经营行为，协助开展船舶或近海岸上设施溢油污染海域应急反应的组织、指挥和协调工作。

（8）市卫生健康委：参与指导溢油应急参加人员的个人卫生防护，做好遇险人员海上紧急医疗救援。

（9）市应急管理局：督促各县（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贯彻国家有关石油仓储与炼油的安全生产法规；参与海上搜救和船舶大面积污染海域应急反应的组织、指挥和协调；加强对油品企业的安全监管，规范生产经营行为。

（10）市海洋与渔业局：参与应急反应组织、指挥和协调；负责调动所属执法船艇和渔船参加海上清污行动；负责各类海洋保护区、近海养殖区、捕捞区等敏感资源、区域的划定、标识和公布；参与海上溢油事故的应急监测，并及时将结果报告市指挥部。

（11）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参与船舶或近海岸上设施溢油污染海域应急反应的组织、指挥和协调；组织码头、港口水域岸线的油污清理工作；协助调用事故海域的其他船舶参与救助和清污；负责重要港口设施的划定、标识和公布。

(12)市新闻办:负责海上溢油应急的宣传和新闻报道工作。

(13)市气象局:负责提供舟山沿海短期天气预报和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及时提供溢油海域周边气象实况信息及未来演变趋势分析,为海上搜救、清污等应急处置活动提供气象技术支持。

(14)电信舟山分公司、移动舟山分公司、联通舟山分公司:负责海上溢油应急行动中通信保障工作并提供通信技术支持。

(15)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失火油库的救助并提供救助装备和技术支持;一旦安全事故发展为污染事故,参与船舶及其他重大危险源溢油污染海域应急反应的组织、指挥和协调,提供必要的资源和技术支持。

(16)市民政局:负责伤亡人员的救济发放;会同事故发生地的县(区)政府负责做好受灾群众的救助等相关善后工作。

(17)其他驻舟部队:必要时参与海上船舶或近海岸上设施溢油污染海域应急反应的组织、指挥和协调;负责调动所属舰船和官兵参加海上溢油应急行动。

(18)各县(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参与船舶或近海岸上设施溢油污染海域应急反应的组织、指挥和协调;按照市指挥部要求,统一领导、指挥各辖区内海上船舶或近海岸上设施溢油污染海域应急反应工作。

(19)其他部门:根据市指挥部要求,在职责范围内为应急反应提供必要的支持。

2.2 办事机构

市指挥部下设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市溢油应急中心),

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市溢油应急中心）设在舟山海事局，为市指挥部的日常办事机构。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市溢油应急中心）主任由舟山海事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副主任由舟山海事局相关职能处室负责人担任，舟山海事局相关人员为成员。其主要职责是：

（1）负责市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对溢油事故做出初始评估，发布警报和通报，做好溢油应急反应准备工作；

（2）指派现场总指挥和现场指挥部有关成员，组织现场应急响应队伍；

（3）提出舟山市海上溢油应急反应系统年度经费预算；

（3）管理和维护舟山市海上溢油应急系统；

（4）制订本预案的演习和培训方案，组织开展海上溢油应急培训与演习；

（5）组建舟山市海上溢油应急反应技术专家组；

（6）负责对溢油事故污染赔偿证据审核和赔偿调解。

2.3 专家咨询机构

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市溢油应急中心）负责建立由生态环境、水产、污染物清除、化学品处理、航运、法律、保险等方面专家组成的舟山市海上溢油应急处置专家组，为海上溢油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其主要职责是：在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市溢油应急中心）领导下开展工作，为污染应急反应提供技术支持，为污染事故的防治对策、应急反应行动、污染损害评估、索赔等方面提供技术建议，并对溢油事故总结和本预案的修改完善提出

参考意见。

2.4 现场指挥机构

2.4.1 现场指挥部

一旦发生海上溢油事故，市指挥部立即成立现场指挥部，由舟山海事局分管副局长担任现场总指挥。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发布和解除应急救援命令、信号；组织指挥救援队伍实施救援行动；负责现场交通管制，维护通航秩序；负责搜救现场的险情监测、监视；汇报和通报事故有关情况；组织事故现场取证调查，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

2.4.2 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现场指挥部分为评估判断组、监测监视组、应急行动组、信息处理组、新闻发布组、后勤保障组、警戒警备组、善后处理组等工作组。

（1）评估判断组

由舟山海事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气象局和市公安局等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有关法律专家组成，组长由现场指挥部指定。其主要职责是：对现场险情趋势、现场抢险效果进行分析、预测、判断，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2）监测监视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舟山海事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气象局和市公安局等有关人员组成，组长由现场指挥部指定。其主要职责是：对污染状况及发展趋势进行监测监视，并提供现场信息。

（3）应急行动组

包括围控小组、回收小组、后备小组、消防小组和医疗小组。

组长由现场指挥部指定。

围控小组由港口水域专业应急队伍、企事业单位应急防治队伍、污染防治公司（清污公司）等组成。其主要职责是：切断污染源，把污染物围控在一定范围内，保护敏感区域。

回收小组由港口水域专业应急队伍、企事业单位应急防治队伍、污染防治公司（清污公司）等组成。其主要职责是：回收污染物并处理污染物，正确使用化学分散剂，处理无法回收的污染物。

后备小组由舟山海事局、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码头公司等组成。其主要职责是：负责提供作业人员的防护器材，人员和物资的海上运输，失事船舶拖带、护航及固定等工作。

消防小组由舟山消防救援支队组成。其主要职责是：负责现场的防火警戒，严禁现场明火作业，消除火灾隐患；必要时进行伤员转移。

医疗小组由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其主要职责是：负责海上溢油事故现场医疗救援工作。

（4）信息处理组

由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市溢油应急中心）人员组成。其主要职责是：受理海上溢油事件信息，核实、汇总现场应急进展信息，按险情报告制度及时做好情况的报告、上报、通报工作并发布航行警告，承办、督办上级领导、省应急机构、现场指挥部下达的应急指令。

（5）新闻发布组

由市新闻办和舟山海事局有关人员组成。其主要职责是：海

上溢油事件的宣传报道、信息发布、媒体采访接待、网络舆情应对等工作。

(6) 后勤保障组

由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电信舟山分公司、移动舟山分公司、联通舟山分公司等有关人员组成。其主要职责是：保障各级指挥之间的应急通信畅通和网络正常运行，保障应急人员、物资的交通运输畅通，解决指挥部工作人员的餐饮和休息场所等。

(7) 警戒警备组

警戒警备组分为陆上组和水上组，陆上组由市公安局等部门组成。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应急现场陆上治安秩序及事发地周边职工和群众的劝导和疏散；水上组由舟山海事局、市海洋与渔业局等部门组成，其主要职责是：实行海上交通管制，维护通航秩序，设置警戒区域，撤离无关人员。

(8) 善后处理组

由舟山海事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等部门组成。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对受害人员进行救助和理赔，对环境影晌进行评估并开展污染消除和生态恢复工作，开展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

3 应急队伍与设备物资

3.1 应急队伍

溢油应急响应队伍分专业应急队伍和兼职应急队伍两种，专业应急队伍由市指挥部组建，相关单位建立相应兼职应急队伍。

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市溢油应急中心）不定期开展针对

性的业务培训，提高应急队伍的知识技术水平和应急防治能力，不断增强各队伍的实战能力和相互协调配合能力。

3.2 应急设备物资

(1) 溢油应急处置设备和物资应由政府、各相关部门或企业投资建设，包括清污船、围油栏、收油机、吸油毡、消油剂等在内的可以用于溢油事故中开展应急处置的相关设备和物资，在应急处置中应根据市指挥部的指令服从调用。

(2) 应急设备库配备

- ①小型设备采取分散配置（码头配置），集中调用的原则；
- ②大中型设备配置于舟山市辖区的溢油污染重点防治区域，即岙山、册子岛、岱山等区域，同时尽可能在上述地区设立设备库；
- ③设备配置充分考虑该地区的主要油运品种和类油物质、一次可能最大的溢油量、气象与水文状况等因素。

(3) 应急设备物资的管理

- ①设备库由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市溢油应急中心）负责统筹管理；
- ②各单位负责指派专人做好溢油应急设备与物资的管理工作，确保设备与物资保持良好状态；
- ③市指挥部不定期组织开展对各单位的溢油应急设备与物资的管理状况检查。

4 事故分级

参照《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中的事故等级主要分为特别重大溢油事故（Ⅰ级）、重大溢油事故（Ⅱ级）、较大溢

油事故（Ⅲ级）、一般溢油事故（Ⅳ级）。应急行动的启动级别也根据该分级确定。

4.1 特别重大溢油事故（Ⅰ级）

溢油量在 1000 吨（含）以上，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1）溢油对环境敏感区及岸线构成严重威胁，动用本辖区资源较难防护敏感区和清除溢油；

（2）溢油源不能控制，围控和清除水面溢油所需资源明显超出本辖区应急清污能力，需启动国家级溢油应急预案处置。

4.2 重大溢油事故（Ⅱ级）

溢油量大于 500 吨（含）不足 1000 吨，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1）溢油对环境敏感区及岸线构成一般或严重威胁，动用本辖区资源较难防护敏感区和清除溢油；

（2）溢油源不能控制，围控和清除水面溢油所需资源超出本辖区应急清污能力，需启动省级或《东海海区溢油应急预案》处置。

4.3 较大溢油事故（Ⅲ级）

溢油量大于 100 吨不足 500 吨，或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

（1）溢油事故发生在敏感区内或距离敏感区有一定距离但极有可能对敏感区域或岸线造成污染损害；

（2）本市的溢油应急反应队伍和设备能够控制溢油源，并能围控和清除海面溢油。

4.4 一般溢油事故（Ⅳ级）

溢油量不足 100 吨（含），且事故发生在非敏感区域，水面

溢油不威胁环境敏感区和岸线，企业、码头溢油应急反应队伍和设备能够控制溢油源，并能围控和清除海面溢油。

5 应急响应

溢油事故的应急响应由市指挥部组织实施，根据溢油事故等级，启动相应的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应急响应行动。

5.1 I 级、II 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出现特别重大、重大溢油事故时，市指挥部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并在第一时间向省有关应急处置机构报告情况，要求国家或省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同时密切监测、监视溢油发展变化情况。

5.2 III 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出现较大溢油事故时，市指挥部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市指挥部主要领导主持溢油事故情况会商，相关成员单位参加，部署溢油处置工作。加强值班，密切监测、监视溢油变化情况，根据预案做好溢油处置工作，及时将溢油情况上报省有关应急处置机构，视情请求启动省应急响应。

5.3 IV 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出现一般溢油事故时，市指挥部视情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行动。市指挥部主持溢油事故情况会商，研究应对措施，提出有关工作意见，并及时向省有关应急处置机构报告。溢油事故发生地县（区）指挥机构要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本级人员会商，研究应对措施，根据预案做好溢油处置工作，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市溢油应急中心）。

5.4 事故报告

5.4.1 初始报告

为事故发生时的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 (1) 船舶的种类、总吨和载货量；船舶始发港、目的港；
- (2) 若储油罐发生事故，需核实储罐的油品种类、储存量；
- (3) 事发地周围船舶及其联系方式；
- (4) 是否有人受伤和需要医疗救助、人员撤离；
- (5) 船舶受损情况和船员人数，船舶的结构和总体布置；
- (6) 视情要求船方、货主提供所装油品的理化性质、人员防护要求等信息；
- (7) 其他的援助请求。

5.4.2 补充报告

是对初始报告进行补充和污染发展趋势的报告，以便对事故性质和范围作出进一步分析和评价。主要内容包括：

- (1) 核实事故的真实性；
- (2) 是否可能引发火灾、爆炸；
- (3) 储罐火灾、爆炸事故是否可能引发污染；
- (4) 对人身伤害进行初步分析判断；
- (5) 污染物进一步溢出的可能性；
- (6) 预计将受污染物威胁的地区；
- (7) 根据初始评估，视情向有关单位、部门报警。

5.4.3 援助报告

当本预案的应急能力不足以防治发生的溢油事故时，由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市溢油应急中心）应向市指挥部提出请求援助建议，并由市指挥部向省提出救助请求。

5.5 联络方式

(1) 海上人员主要采用 VHF 甚高频电话、海事卫星电话和海岸电台等通信设备报告情况；

(2) 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市溢油应急中心）值班电话：0580-2063766；

(3) 中国水上紧急呼叫中心电话：区号+12395。

5.6 反应行动

5.6.1 监测与监视

现场指挥部成立后，监测监视组应迅速形成具体的应急监视监测方案，派出巡逻艇对现场附近水域进行监视，必要时调用直升机到现场监视取证；按照国家环境监测规范和标准对污染的水域、大气及资源进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上报现场指挥部。

5.6.2 信息评估与决策

(1) 现场交通管制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2) 是否需要撤离人员及人员伤亡情况；

(3) 根据当地当时的潮流、风向、风速等,利用溢油模型和船舶跟踪、飞机监视等手段，预测污染物漂移扩散的方向、数量和范围；

(4) 确定污染规模、污染物的回收方式和处理方法以及可行性、所需的救助力量；

(5) 需要船方何种协助；

(6) 引发火灾和爆炸的可能性；

(7) 污染对人身安全、公众健康的影响以及现场作业人员的防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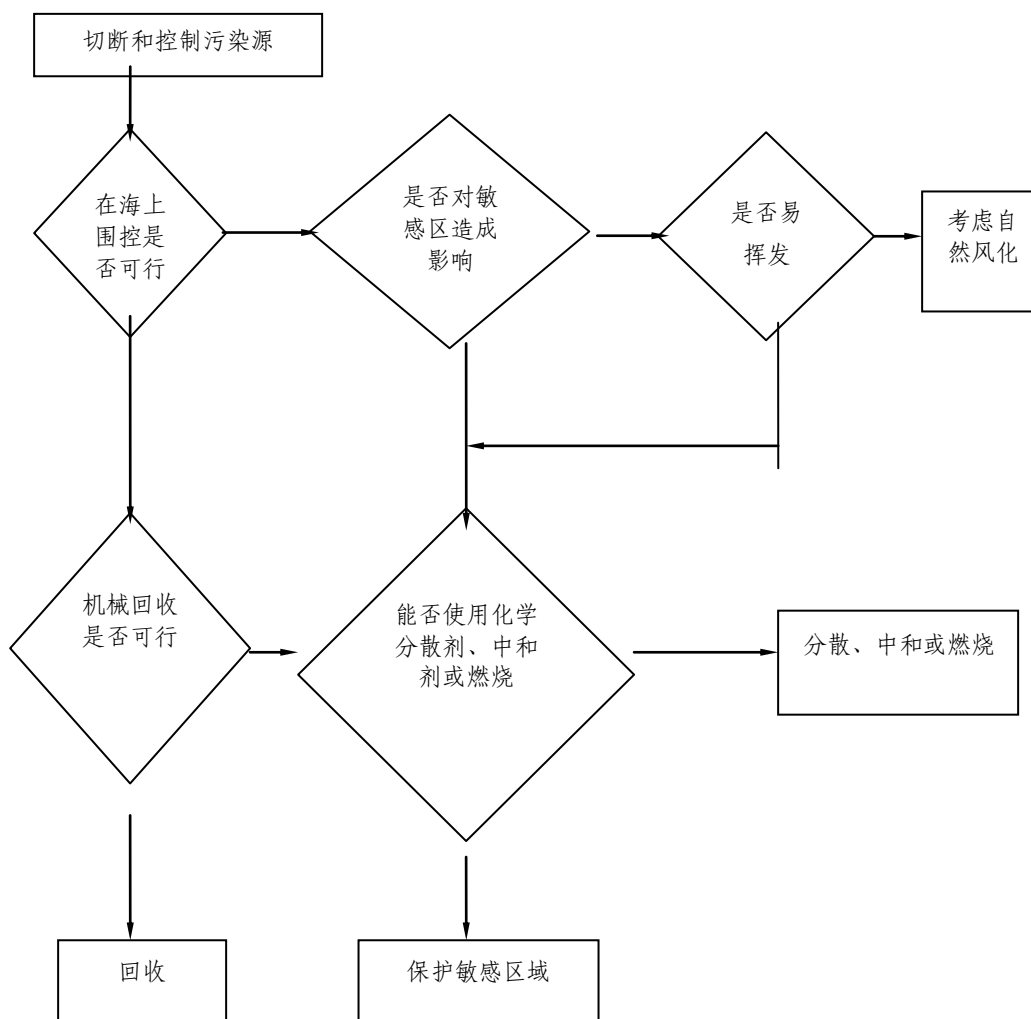
(8) 可能受到威胁的环境敏感区和易受损资源以及需要保护的优先次序;

(9) 可能引发其它事件的防范措施;

(10) 如何处置事故船,如是否需要将事故船移至合适的水域;

(11) 是否需要由浙江省海上搜救中心及相邻市搜救机构提供相应的资源和技术等支持。

5.6.3 处理决策流程图



5.6.4 应急处置措施

作业船舶在海上发生溢油事故时，事故船舶船长立即启动《船舶油污应急计划》和《船舶海洋污染应急计划》，按照分工，分头行动。

如事故严重，相关部门应立即启动相应等级应急响应，迅速组建事故应急处理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以及各相关专业处置小组。各小组处置要点如下：

(1) 评估判断组相关人员接到通知后，应立即赶赴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市溢油应急中心），必要时也可抵达事故现场。对事故现场险情趋势、现场抢险效果进行分析、预测、判断，并为现场处置提供指导意见和建议。

(2) 监测监视组相关成员单位应立即根据各自职责，调派人员抵达事故现场，对污染状况及发展趋势进行监测监视，并向指挥部提供现场信息。

(3) 应急行动组应携带围栏、回收设备和堵漏设备等以最快的速度赶往现场开展污染物控制和清除工作，并根据指令对环境敏感区进行保护。如遇火灾（爆炸）、人员伤亡等情况，还应成立火灾（爆炸）处置小组和医疗小组，参照《舟山市海上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行动。

(4) 信息处理组及时报告污染事故的进展情况。

(5) 警戒警备组迅速前往出事地点，实行交通管制，维护通航秩序，设置警戒区域。如事态严重，各县（区）政府将事故情况告知可能受污染岸线附近的单位和群众，并做好随时撤离的准备。

(6) 新闻发布组视情向新闻媒体发布信息，并及时通报有关清污进展情况。

(7) 后勤保障组各相关单位应根据市指挥部的指令加强值班安排和应急待命，保障应急处置通信畅通和网络正常运行，保障应急人员、物资的交通运输畅通，解决指挥部工作人员的餐饮和休息场所等。

各相关单位、部门及人员应根据指挥部的指示参照《舟山市海上溢油应急预案操作手册》中列明的流程及技术要点开展海上溢油应急处置行动，并按要求进行回收污油和油污废弃物的后续处理工作。

5.7 响应终止

5.7.1 响应终止条件

- (1) 污染源已经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已经回收、消除；
- (2) 污染物已经飘散挥发，无继续清污的必要或可能。

5.7.2 响应终止程序

(1) 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市溢油应急中心）适时向市指挥部提出响应终止建议。

(2) 市指挥部研究确认后，宣布响应终止。

(3) 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市溢油应急中心）将响应终止决定通报各成员单位，终止应急响应。

5.7.3 结束工作

- (1) 检查参加单位出动及配合情况；
- (2) 清点动用的器材、设备及回收情况，将设备和器材进行清洗和维修；

- (3) 清点、归还临时调用的设备、器材；
- (4) 对清除效果进行评估；
- (5) 总结经验，提出对应急反应的修改意见；
- (6) 撰写总结报告。

5.8 评估与决策

针对海上溢油应急事故险情，在不同时段和反应阶段，按照相关的应急响应方案要求，组织专家或利用决策系统、溢油漂移软件等，对突发海上溢油事件危害程度、应急响应行动方案实施效果、投入力量等进行评估。

应急行动结束后，对整个溢油应急响应行动进行评估总结，为应急机制、溢油应急力量建设提供决策，为完善预案提供依据。

6 索赔取证和记录

6.1 污染损害索赔取证和记录

索赔方提出的污染损害索赔报告，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污染损害报告书。主要内容有：受污染损害的时间、地点、范围、对象以及当时的气象水文情况；受污染损害（包括水产资源、旅游资源、生物资源、各种设施、设备、器具等）的损失清单，包括品名、数量、单位、计算方法，以及养殖或自然的情况。

(2) 有关科研部门鉴定或公证机关对损害情况的鉴定。

(3) 尽可能提供受污染损害的原始单证、照片、录像、标本，其他有关索赔的证明单据和材料。

6.2 清污费索赔取证和记录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凡参与清除船舶污染损害、需要索取清

除污染费用的单位和个人，在清除污染工作结束后，应尽快向舟山海事局提交索取清除污染费用报告书，该报告书应包括：

（1）清除污染的时间、地点、日程记录或《航海日志》摘录；

（2）投入的人力、机具、船只、清除材料的数量、单价、计算方法；

（3）组织清除的管理费、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

（4）清除效果报告及情况报告；

（5）其他有关证据和证明材料。

7 敏感区域保护

7.1 敏感区域保护原则

（1）一旦发生污染，首要目标是保护重要区域和控制污染扩散，以减少污染损害的程度，其次是清除污染物。

（2）通知敏感区保护目标，首先动用本单位的防护能力，进行有效防护和控制。

（3）如果本应急预案现拥有的设备、材料和人力不足以对所有敏感资源提供全面保护，则必须按优先次序，首先保护最重要的区域。

7.2 敏感区域保护优先法则

现场处置指挥必须综合考虑各种有关因素，根据现场情况和人力、设备的供应情况决定各种资源的优先保护次序。

确定优先保护次序时应考虑以下多种因素：

（1）该区域对污染的敏感性，易受损害的程度；

（2）保护某种特定资源的实际效果；

- (3) 清除作业的能力和可能性；
- (4) 季节性因素影响的程度。

对敏感区和资源优先保护的基本次序为：

- (1) 生态自然保护区；
- (2) 渔业捕捞和养殖水域；
- (3) 工业用水取水口；
- (4) 公众娱乐场所；
- (5) 岸线。

8 溢油监测监视

8.1 监测监视方式

溢油监测监视方式主要有卫星遥感、直升机监视、海面巡逻、岸边监视等。

8.2 监测监视内容

(1) 事故现场观测：事故船舶等设施的状况、准确地点、水深、污染物溢出方式、种类、通过指定点的宽度、厚度和浓度、采集实样、录像、摄影、现场污染情况描述等；

- (2) 污染物鉴别及其理化性质的分析；
- (3) 跟踪污染物扩散范围及趋势；
- (4) 岛礁、海滩和渔业资源受污染的情况等；

8.3 监测监视项目

- (1) 气象要素：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
- (2) 水文要素：水文、盐度、水深、表层海流、水色、透明度、海况等；
- (3) 水质：溶解氧、化学需氧量、PH值、油类、化学品的

含量等；

(4) 底质：沉积物类型、氧化还原电位、油类、化学品的含量等；

(5) 生物：浮游生物、鱼类试捕（含底栖生物）；

(6) 大气：含氧量、可燃气体含量、有毒气体含量。

9 应急保障

9.1 通信和信息传递

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市溢油应急中心）配置各种日常通信和应急通信所需的通讯联系设备，确保全天候值守和信息畅通。

利用公用电信网、无线通信网和海岸电台与浙江省海上搜救中心值班室建立通信联系，满足信息传输，保障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市溢油应急中心）与各成员单位迅速取得联系、互动。

利用邮电公用通讯网、无线通信网，突发事件现场应急指挥船与突发事件、应急力量、指挥部之间的通信，视实际情况临时确定。

9.2 应急力量和装备

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市溢油应急中心）收集全市可参与溢油应急行动人员的数量、专长、通信方式和分布情况信息，建立专家队伍信息库。

9.3 交通运输保障

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市溢油应急中心）配备应急专用交通工具为指挥人员赶赴事发现场，以及应急器材的运送提供保障。

9.4 医疗保障

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市溢油应急中心）与市卫生健康委建立医疗联动机制，明确海上医疗咨询、医疗援助或医疗移送和收治伤员的任务。

9.5 治安保障

市公安局负责海上溢油事故现场的治安秩序维护和陆上交通管制；舟山海事局、市海洋与渔业局等部门负责海上溢油事故现场水上交通管制。

9.6 资金保障

舟山市海上溢油应急资金保障由市财政局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并由审计、财政部门对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绩效进行监管和评价。

9.7 社会动员保障

当应急力量不足时，由当地政府动员本地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各类民间组织和志愿人员等社会力量参与或支援海上溢油应急行动。

9.8 培训与演练

9.8.1 培训

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市溢油应急中心）定期组织值班人员、应急人员进行应急技能、安全保护等知识培训。

9.8.2 演练

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市溢油应急中心）负责制定应急演练预案，负责组织实施应急演练，各成员单位应定期参加应急演练。

10 附则

10.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市溢油应急中心）牵头制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随着溢油应急处置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的调整、应急资源环境或敏感区发生变化，在应对过程中如产生新的问题、情况，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市溢油应急中心）应会同有关单位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并报市政府批准。

各县（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根据本预案和当地实际制定溢油应急预案，按规定程序批准后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10.2 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市溢油应急中心）负责解释。

10.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舟山市海上溢油应急预案》（舟政办发〔2015〕4号）同时废止。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舟山警备区，市法院，
市检察院，部、省属在舟单位，驻舟部队。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9日印发
